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表

（2014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谢新宇 | 性别 | 男 | 出生年月 | 69年9月 | 职称 | 教授 |
| 单位及职务 |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院长 | 任职时间 | 2011年7月 |
| 管理工作：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正确领导下，在组织上的关心和同事们的支持下，2014年我在各方面工作中都取得了一些成绩，现总结如下： 　　一、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努力提高思想修养和管理能力。　　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积极参加并组织土建学院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持学校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外向型创新人才和开放办学的理念，努力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知识能力素质，认真思考并积极破解事业发展中的难题，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　　二、踏实工作注重实绩，凸显学院学科专业特色。较好地完成了自己承担的教学科研工作。将绝大部分精力投入到宁波理工学院的工作中。在大家的支持帮助下，做了一些工作。(1)搭建学科发展新平台，争取做强做大社会服务。成为国家污泥处理处置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数字城市专业委员会轨道交通学组成员单位。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进与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合作。(2)重视师资队伍建设。新引进教师5人，包括首次引进建筑学博士1名， 9211卓越教授1人。张科锋教授入选浙江省千人计划。方鹏飞副教授完成在澳大利亚Monash大学访问后归国，耿健副教授访问英国普利茅斯大学，徐亦冬副教授即将赴英国访问。(3)狠抓教学质量，加大开放办学力度。召开了土建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 2014年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首次招生。严格课堂管理，基础课教学进一步加强。深化与英国女王大学建筑规划与土木工程学院学生交流项目合作；启动英国普利茅斯大学学生交流项目合作。23名学生首次赴台湾逢甲大学暑期访学。在校论文博士研究生3人，硕士研究生28人。(4)加强学科和实验室建设，优势特色初步显现。基本完成了研究所负责人的调整，积极筹备浙江大学宁波研究院城镇建设相关学科群，明确了城镇基础设施工程、城乡污染控制与资源化、海岛建设规划等重点发展方向。建设了面积约300m2的“沿海工程结构安全性与耐久性试验室”，建成了结构耐久性实验室；继续开展校优特学科和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提升技术及产业化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工作。(5)努力做好科研和学术交流工作。学院科研经费1900余万元，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项，在省市科学基金方面也有斩获，在教学研究成果方面有新进展，在发表高水平论文方面有进步，获多项发明专利。海岛村镇规划团队多次获得省市级奖励。成功举办“工程结构耐久性设计与提升技术高级研修班”；多位国内外专家教授（包括3位两院院士）到我校做学术报告，多位教师参加了国内外学术交流 。 |

|  |
| --- |
| 三、讲究团结，顾全大局，廉洁自律，坚决反对四风，执行八项规定。具有良好的服务和大局意识，积极创建和谐团结的学院班子，完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深入联系群众，做到勤政廉洁，勤俭办学。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和反四风要求，严格按学校和上级有关规定使用科研经费和学院各类经费。学院各类经费管理不留死角，完善相关管理规定，各项经费由2人以上共管，定期公布学院经费使用情况。2014年本人未因公因私出国（境）。进课堂、进寝室情况：进课堂10次以上，进寝室8次，与学生谈心6次。教学科研简要情况（“双肩挑”干部填写）：指导博士、硕士研究生分别为7人和10人，毕业硕士和工程硕士各1人。担任土木121班班导师，承担土力学教学工作，在浙大主讲（与其他老师合作）工程地质、土力学和环境岩土工程等课程。参编教材《土力学》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在科研方面，继续完成在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2）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1项，重大横向2项，还承担了其他横向科研项目。发表论文10篇，其中Sci、EI共同收录6篇，EI收录3篇。个人首次在Soils and Foundations、Journal of Performance of Constructed Facilities（ASCE）（学生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本人签名： 2014年 12月 16 日 |
| 单位考评意见 |  |
| 建议等级 |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1.本表归入本人档案，请设置为A4纸，双面打印；

2.签名、单位意见需用黑色、蓝黑色墨水钢笔填写；

3.“单位考评意见”栏：中层副职干部的“单位考评意见”和“建议等级”由干部所在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填写；中层正职干部（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单位考评意见”勿需填写，“建议等级”由党委组织部根据校考核领导小组研究的决定填写。